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為 _____

為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_____ (附註1)

股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附註2)或(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63號院7號樓13層16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的委任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3)	反對(附註3)
1.	省覽、考慮和採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王欣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ii) 重選李娜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冷學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C) 藉增加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回購本公司的股份,延長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 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

日期: 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及7): _____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劃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附註2)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一名授權高級人員、獲授權代表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形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用以處理 閣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及 閣下於本公司大會之投票指示的請求(「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計算機及其他服務用於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